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80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 2022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拟使用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大门、上门、上胡、下胡、后巷、新厅、下门、排坊、老厅、李屋、朱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8.9146 公顷，其中耕地 6.4451 公顷、林地 2.3665 公顷、未利用地 0.103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 号）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 位	地 类	面 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标 准	土地补 偿	标 准	安置补助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大门经济合作社、上门经济合作社、上胡经济合作社、下胡经济合作社、后巷经济合作社、新厅经济合作社、下门经济合作社、排坊经济合作社、老厅经济合作社、李屋经济合作社、朱屋经济合作社	水田	2.0377	35.5500	72.4402	35.5500	72.4402	144.8804
	旱地	4.4074	35.5500	156.6831	35.5500	156.6831	313.3662
	林地	2.3665	15.9975	37.8581	15.9975	37.8581	75.7162
	未利用地	0.1030	14.2200	1.4647	14.2200	1.4647	2.929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536.8922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大门经济合作社、上门经济合作社、上胡经济合作社、下胡经济合作社、后巷经济合作社、新厅经济合作社、下门经济合作社、排坊经济合作社、老厅经济合作社、李屋经济合作社、朱屋经济合作社，其余补偿费用由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下乡村大门经济合作社、上门经济合作社、上胡经济合作社、下胡经济合作社、后巷经济合作社、新厅经济合作社、下门经济合作社、排坊经济合作社、老厅经济合作社、李屋经济合作社、朱屋经济合作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8.9146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536.8922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实际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暂行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2〕31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10日

